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监事会年会（十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账款、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25,483,378.98 元，资产减值损失 82,094,339.38 元，合计 107,577,718.36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对公司 2023 年年报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和 2023 年年报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报后，认为：

苏州高新 2023 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对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苏州高新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